

关于对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49 号

立信
(特)
文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汇总表	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对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49 号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驰科技”)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48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骏驰科技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骏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骏驰科技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除了对骏驰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骏驰科技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报告仅供骏驰科技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24 日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26.26	4,067.77	5,608.23	1,985.80	母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高岸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5.33	575.00	49.96	1,400.37	母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401.59	4,642.77	5,658.19	3,386.17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山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刘剑豪的妹夫陈爱伟为该子公司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0.67	2.69	2.23	1.1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小计				0.67	2.69	2.23	1.13		
总计				4,402.26	4,645.46	5,660.42	3,387.30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姓名: 徐华军
Full name: 徐华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1.01
Date of Birth: 1983.01.01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南方民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8301011533
Identity card No: 3601211983010115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1030019004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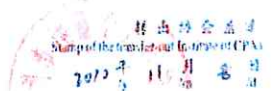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南方民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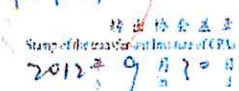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





姓名: 蒋玉龙
Full name: Jiang Yul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11.15
Date of birth: 1978.11.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LLP
身份证号码: 310000062505
Identity card No: 31000006250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505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蒋玉龙

3100000625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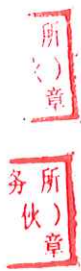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